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20-195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公司董事邹晓玉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2020年12月28日,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康科技”或“公司”)董事邹晓玉女士通知公司拟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超过3亿元,不低于1.5亿元。增持价格不超过4元/股,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实施期限为自增持计划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

公司于2020年12月28日收到公司董事邹晓玉女士的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邹晓玉女士或其控制的公司/基金拟自增持计划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计划增持主体:公司董事邹晓玉女士或其控制的公司/基金;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邹晓玉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

2、计划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前12个月内未披露增持计划。

3、计划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前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

2、增持金额:本次拟增持金额不超过3亿元,不低于1.5亿元。

3、增持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4、增持价格:增持价格不超过4元/股,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5、增持计划实施期限:自增持计划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同时,本次股份增持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等行为。

6、增持方式: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拟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7、无论邹晓玉女士在增持计划披露后是否继续担任公司董事,都将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8、本次增持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在法定的锁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9、邹晓玉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邹承慧先生的姐姐。邹晓玉女士之子刘鹏,作为有限合伙人间接享有公司控股股东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收益权。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20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重整进展暨控股股东之股权发生变更的公告》(2020-163)。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如公司股价持续超出增持计划披露的价格区间)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以及可能存在因增持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增持实施主体在实施本次增持计划过程中,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不在以下期间增持公司股票:

(一)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三)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四)中国证监会及本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222　证券简称:济民制药　公告编号:2020-069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于2020年12月25日、12月28日连续二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连续二个交易日内(2020年12月25日、2020年12月28日)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或补充披露的事项,现将前期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1、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医疗服务、化学制药及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20年12月10日披露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全部股权相关事项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回购款延期收回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且该两事项已经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告(公告编号:2020-061,2020-062,2020-063,202-067)。公司于2020年12月26日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告(公告编号:2020-068)。经公司自查,除上述之外,无其他事项发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要事项。

2、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于2020年5月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721号)。公司非公开发行事项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目前正在有序推进,具体内容详见公告(公告编号:2020-024)。

经公司自查和问询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除上述之外,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与本公司相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1、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2020年12月25日、12月28日连续二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重大事项进展风险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除上述提及的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不限于正在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破产重整等重大事项。

3、行业风险

随着国家医疗改革工作的不断深入,全面加强药品监管、医保控费、提高药品质量疗效、促进医药产业结构调整等多项政策和法规的相继出台,为医药行业未来的发展带来重大影响,公司也面临政策变化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并及时有效地应对,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质押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总持股数为19,840万股,累计质押9,300万股,累计质押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46.88%,累计质押占公司总股份比例29.06%。上述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公告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29日

股票简称:紫光股份　股票代码:000938　公告编号:2020-102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0年12月28日(星期一)下午2时30分

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12月2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2月2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2月28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7号致真大厦紫光展厅1-1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于英涛

6、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579名,代表股份数1,681,169,65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7805%。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4名,代表股份数1,498,189,14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3828%;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565名,代表股份数182,980,5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977%。

8、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北京市重光律师事务所的徐扬和唐琼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收购紫光云技术有限公司46.67%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审议事项构成关联交易,西藏紫光通信投资有限公司、西藏林芝清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计持有1,409,219,31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27 %)作为关联股东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的有效表决股份为271,950,338股。

同意252,996,74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3.0305%;反对18,947,29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6.9672%;弃权6,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23%。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90,544,20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2.6904%;反对18,947,29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7.3038%;弃权6,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58%。

2、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申请厂商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1,675,488,09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6620%;反对5,436,55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3234%;弃权245,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46%。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03,816,24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4.8113%;反对5,436,55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4.9650%;弃权245,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237%。

3、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1,675,479,49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6615%;反对5,432,45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3231%;弃权257,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53%。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03,807,64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4.8034%;反对5,432,45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4.9612%;弃权257,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353%。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重光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徐扬、唐琼

3、结论性意见:认为公司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紫光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重光律师事务所关于紫光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3118　证券简称:共进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5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12月28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丹梓北路2号共进股份4栋8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72,716,33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8.0469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是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漆建中先生因工作安排未能出席本次会议;监事徐翠群女士因工作安排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贺依朦女士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龙晓晶女士、韦一明先生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2,184,737	99.8573	531,600	0.1427	0	0	

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2,075,037	99.8279	641,300	0.1721	0	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选举汪大维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372,105,263	99.8360	是
3.02	选举唐佛南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372,105,267	99.8360	是
3.03	选举胡祖敏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372,108,275	99.8368	是
3.04	选举贺依朦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372,108,273	99.8368	是
3.05	选举龙晓晶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372,111,976	99.8378	是
3.06	选举魏洪海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372,111,280	99.8376	是

2、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选举王燕鸣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72,223,564	99.8677	是
4.02	选举夏树涛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72,222,863	99.8676	是
4.03	选举袁广达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72,222,867	99.8676	是
4.04	选举丁涛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72,222,870	99.8676	是

3、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5.01	选举武建楠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372,222,858	99.8675	是
5.02	选举俞艺侠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371,991,060	99.8054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1,146,910	95.448	531,600	4.552	0	0
2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1,037,210	94.5087	641,300	5.4913	0	0
3.01	选举汪大维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11,067,436	94.7675				
3.02	选举唐佛南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11,067,440	94.7675				
3.03	选举胡祖敏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11,070,448	94.7933				
3.04	选举贺依朦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11,070,446	94.7933				
3.05	选举龙晓晶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11,074,149	94.825				
3.06	选举魏洪海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11,073,453	94.819				
4.01	选举王燕鸣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1,185,737	95.7805				
4.02	选举夏树涛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1,185,036	95.7745				
4.03	选举袁广达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1,185,040	95.7745				
4.04	选举丁涛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1,185,043	95.7745				
5.01	选举武建楠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11,185,031	95.7744				
5.02	选举俞艺侠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10,953,233	93.7896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是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经出席本次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议案3《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议案4《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和议案5《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芷君、王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9日

易方达上证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暂停赎回、转换转出及场内合并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2月2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上证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上证50分级		
基金主代码	502048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易方达上证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上证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0年12月31日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0年12月31日	
	暂停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的原因说明	根据相关公告,易方达上证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将以2020年12月31日为折算基准日办理易方达上证50分级A类份额、易方达上证50分级B类份额的折算业务。为保证折算业务办理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20年12月31日至2021年1月4日暂停办理易方达上证50分级份额的赎回、转换转出业务。易方达上证50分级已于2020年10月26日起暂停办理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21年1月5日	
	恢复转换转入日	2021年1月5日	
	恢复赎回日	2021年1月5日	
	恢复转换转出日	2021年1月5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21年1月5日	
	恢复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原因说明	份额折算业务将于2021年1月4日办理完毕,因此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21年1月5日起恢复折算后的易方达上证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易方达上证50指数(LOF)”)的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同时取消“单日单个基金账户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金额不应超过100元”的限制。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易方达上证50分级	易方达上证50分级A	易方达上证50分级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02048	502049	502050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赎回、转换转出业务	是	-	-

注:(1)易方达上证50分级场内简称“50分级”,易方达上证50分级A类份额场内简称“上证50A”,易方达上证50分级B类份额场内简称“上证50 B”。

(2) 易方达上证50分级份额已自2019年3月8日起暂停场外转场内跨系统转托管业务,自2020年10月26日起暂停转托管业务(包括系统内转托管和场内转场外跨系统转托管)。折算后的易方达上证50指数(LOF)将于2021年1月5日起恢复办理转托管业务(包括系统内转托管、跨系统转托管)。

(3)易方达上证50分级份额已自2020年9月14日起暂停场内分拆业务。易方达上证50分级A类份额、易方达上证50分级B类份额将于2020年12月31日起暂停场内合并业务。折算后的易方达上证50指数(LOF)将不再办理份额配对转换业务(包括场内分拆业务、场内合并业务)。

(4)投资者办理易方达上证50指数(LOF)场外申购时,通过场外非直销销售机构或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人民币,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人民币;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50,000元人民币,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通过场内销售机构申购易方达上证50指数(LOF)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且申购金额应当为1元的整数倍。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以上金额均含申购费)。

(5)易方达上证50指数(LOF)申购、赎回的费率如下:

1)申购费用

易方达上证50指数(LOF)对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的特定投资群体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的特定投资群体实施特定申购费率。特定投资群体指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依法设立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依法制定的企业年金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基金(包括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以及可以投资基金的其他社会保险基金。如将来出现可以投资基金的住房公积金、享受税收优惠的个人养老账户、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将其纳入特定投资群体范围。

易方达上证50指数(LOF)场外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元)	特定申购费率(特定投资群体)	申购费率(其他投资者)
M<50万	0.12%	1.2%
50万≤M<100万	0.08%	0.8%
100万≤M<500万	0.04%	0.4%
M≥500万	按笔固定收取1,000元/笔	

注:特定申购费率仅适用于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以场外方式申购的特定投资群体。

在申购费按金额分档的情况下,如果投资者多次申购,申购费适用单笔申购金额所对应的费率。

易方达上证50指数(LOF)场内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为0。

2)赎回费用

赎回费用由赎回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份额时收取。基金管理人对持有期少于7天(不含)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收取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有期在7天以上(含)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收取赎回费用总额的25%计入基金资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结算费等其他相关手续费。

场外/场内的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7天以内	1.50%
7天(含)—180天	0.50%
180天(含)—365天	0.25%
365天(含)以上	0.00%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易方达上证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易方达上证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率,或针对特定渠道、特定投资群体开展有差别的费率优惠活动。

(6)上述安排如有调整,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发布公告,具体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易方达上证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暂停赎回、转换转出、场内合并业务及易方达上证50指数(LOF)恢复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转托管业务的情况进行说明,投资者若希望了解详情,请登陆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或者拨打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 881 8088。

(2)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9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易方达上证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易方达上证50分级A类份额和易方达上证50分级B类份额基金份额折算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和《易方达上证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的有关规定,易方达上证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易方达上证50分额(基础份额)场内简称:50分级,基金代码:502048)的基金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制定了本基金的分级份额终止运作的实施方案。现将易方达上证50分级A类份额和易方达上证50分级B类份额折算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分级份额终止运作的主要内容

根据《易方达上证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易方达上证50分级A类份额和易方达上证50分级B类份额终止上市,现已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391号)。易方达上证50分级A类份额和易方达上证50分级B类份额的摘牌日为2021年1月4日,终止上市日为2021年1月5日。

易方达上证50分级A类份额和易方达上证50分级B类份额将折算为易方达上证50份额,折算完成后投资者可以申请场内卖出或赎回易方达上证50份额或将场内易方达上证50份额转托管至场外后进行赎回或转换转出。

二、基金份额的折算

1、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

本次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为2020年12月31日。

2、基金份额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易方达上证50分级A类份额和易方达上证50分级B类份额。

3、基金份额折算方式

以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日终易方达上证50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易方达上证50分级A类份额、易方达上证50分级B类份额按照各自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折算成场内易方达上证50份额。易方达上证50分级A类份额(或易方达上证50分级B类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折算后场内易方达上证50份额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

份额折算计算公式:

易方达上证50分级A类份额(或易方达上证50分级B类份额)的折算比例=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易方达上证50分级A类份额(或易方达上证50分级B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易方达上证50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易方达上证50分级A类份额(或易方达上证50分级B类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折算后场内易方达上证50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折算前易方达上证50分级A类份额(或易方达上证50分级B类份额)的份额数×易方达上证50分级A类份额(或易方达上证50分级B类份额)的折算比例

份额折算比例保留至小数点后第6位,小数点第6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易方达上证50分级A类份额、易方达上证50分级B类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保留至整数位,不足1份的零碎份额的处理方式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则处理,折算后的基金份额以登记结算机构最终确认的数据为准。

三、基金份额折算期间的基金业务办理

(一)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即2020年12月31日),本基金易方达上证50分级A类份额与易方达上证50分级B类份额暂停场内合并和易方达上证50份额暂停赎回、转换转出等相关业务,并继续暂停易方达上证50份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转托管及场内分拆业务;易方达上证50份额、易方达上证50分级A类份额、易方达上证50分级B类份额正常交易。当日晚间,基金管理人计算当日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及份额折算比例。

(二)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即2021年1月4日),本基金易方达上证50份额继续暂停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转托管及份额配对转换业务,易方达上证50分级A类份额、易方达上证50分级B类份额摘牌,易方达上证50份额暂停场内交易。当日,本基金登记结算机构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份额登记确认。

(三)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后的第二个工作日(即2021年1月5日),基金管理人将公告份额折算确认结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查询其账户内“易方达上证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份额。当日,易方达上证50分级A类份额、易方达上证50分级B类份额终止上市;易方达上证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恢复场内交易、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托管业务,其中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2021年1月5日即时行情显示的场内易方达上证50份额的前收盘价将调整为2021年1月4日易方达上证50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

四、《易方达上证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的生效

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监管部门备案,易方达上证50分级A类份额和易方达上证50分级B类份额终止运作后,《易方达上证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将修改为《易方达上证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易方达上证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将修改为《易方达上证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托管协议》,修改后的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全文已于2020年12月2日披露于本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

易方达上证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折算基准日次日 (2021年1月1日)《易方达上证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生效,《易方达上证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同时失效。

五、重要提示

1、易方达上证50分级A类份额和易方达上证50分级B类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折算后场内易方达上证50份额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不足1份的零碎份额的处理方式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则处理,折算后的基金份额以登记结算机构最终确认的数据为准。由于基金份额数取整计算产生的误差,基金份额持有人将面临其所持基金资产净值减小的风险,对于持有份额数较少的易方达上证50分级A类份额、易方达上证50分级B类份额持有人,将面临持有的基金份额折算后份额数不足一份而被计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2、折算后,易方达上证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为股票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策略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其风险收益特征与标的指数相似。长期而言,其风险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基金、债券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3、投资者欲了解详情,请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efunds.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 881 8088进行咨询。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9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易方达上证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易方达上证50分级A类份额和易方达上证50分级B类份额终止运作、终止上市的特别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易方达上证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易方达上证50分级A类份额和易方达上证50分级B类份额终止运作、终止上市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易方达上证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易方达上证50分额(基础份额)场内简称:50分级,基金代码:502048)之易方达上证50分级A类份额(场内简称:上证50A,基金代码:502049)和易方达上证50分级B类份额(场内简称:上证50B,基金代码:502050)的摘牌日为2021年1月4日,终止上市日为2021年1月5日(最后交易日为2020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为2020年12月31日。以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日终易方达上证50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易方达上证50分级A类份额、易方达上证50分级B类份额按照各自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折算成场内易方达上证50份额。

针对本基金之易方达上证50分级A类份额和易方达上证50分级B类份额终止运作、终止上市的相关安排,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风险事项,敬请投资者关注:

1、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前(含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易方达上证50份额、易方达上证50分级A类份额和易方达上证50分级B类份额仍可正常交易,期间敬请投资者高度关注以下风险:

(1)由于场内易方达上证50份额、易方达上证50分级A类份额与易方达上证50分级B类份额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其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如果投资者以溢价买入,折算后可能遭受较大损失(具体折算方式及示例详见本公告第4条)。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投资者应密切关注场内易方达上证50分额、易方达上证50分级A类份额与易方达上证50分级B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变化情况(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查询)。

(2)易方达上证50分级A类份额具有低预期风险、预期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份额折算后,易方达上证50分级A类份额的持有人将持有具有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特征的易方达上证50分额,由于易方达上证50分额为跟踪上证50指数的基础份额,其份额净值将随标的指数的涨跌而变化,原易方达上证50分级A类份额持有人将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易方达上证50分级B类份额具有一定的杠杆属性,具有高预期风险、预期收益相对较高的特征,但在份额折算后,易方达上证50分级B类份额的持有人将持有具有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特征的易方达上证50分额,由于易方达上证50分额为跟踪上证50指数的基础份额,没有杠杆特征,其基金份额净值将随标的指数的涨跌而变化,不会形成杠杆性收益或损失,但原易方达上证50分级B类份额持有人